中共宽甸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9月30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了巡察。2020年12月2日，县委第三巡查组对巡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情况进行了反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落实上级部署重点工作不到位，贯彻人事管理制度有不足”方面的问题。

**1.会议精神传达不及时。**

⑴关于“截至8月13日，尚未学习传达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县委十五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的问题。

8月13日人社局党组会议第九项议题“学习县委十五届十二次全会报告”，学习传达了7月27日，县委刘希明书记做的《坚定信心 迎难而上 努力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不懈奋斗》的报告。

**2. 重点工作推进有差距。**

⑵关于“就业扶贫工作开展不到位。2016至2019年就业脱贫共1728人，其中依靠人社局直接或间接安排公益岗位、公开招聘等渠道解决323人就业，其余就业人口基本依靠自谋职业”的问题。

我局通过各乡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实际情况进行就业帮扶。按照就地就近就业的原则，大部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通过各种扶贫项目进行的自我产业发展、就地就近打工、通过人社系统召开的各类招聘会等多种方式解决就业，人社局对实在不能就业的群体进行了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在就业扶贫考核中，省考核组对我县就业扶贫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并取得了满分100分的考核成绩。

⑶关于“高级职称岗位矛盾比较突出。全县副高级以上职称2300多人，享受到待遇的仅1200余人，尚有1115人因无相应岗位而在等岗”的问题。

根据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的方案，分三批次、三个年度解决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未聘任的中小学教师超岗聘任问题，第一批次经层层申报，审核通过了230名中小学已评未聘教师，剩余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未聘任的中小学教师将按文件部署，逐步解决。

⑷关于“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不强。用人单位用工不签劳动合同，不参加社会保险，拖欠工资等现象仍大量存在。对欠薪的执法力度不够，办案率低。特别是针对农民工欠薪工作开展不力，至今尚有33件农民工欠薪案件未了结”的问题。

我局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对《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文件进行学习，全面提高执法队伍业务素养；利用政务公开日、法制宣传周、“三微一端”等形式，不断强化劳动保障政策宣传；着重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明确职责，严格追究，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加强对欠薪案件的跟踪制度。建立用人单位重大违法行为的社会公布制度，强化重大情况通报专报工作。已经圆满解决各类欠薪投拆案件40余起，为劳动者追回工资540余万元。

⑸关于“失业保险金发放和领取体系不够完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登记与待遇核定发放业务分割在两个信息系统，彼此间数据没有建立共享联动机制，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环节仍然存在漏洞”的问题。

我局与税务部门已经建立了数据共享机制。失业保险参保缴费登记与待遇核定发放业务已经在一个系统中。定期进行了业务培训和法律法规学习，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不断增强。并通过每月的系统比对，及时发现问题，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3.人事管理工作不够严谨、规范**

⑹关于“事业干部调转工作记录不严谨。事业干部调转人员较多，大多没有记录调转原因。如，2017年6月23日研究毕建珩、李简竹事业身份由差额转全额事项时，会议记录中未体现县委会议纪要内容。2017年9月13日，研究董成辉、尚仁庆两人由工勤3级转岗管理9级，记录中未体现单位名称、原因、去向等。2017年4月13日，高源、常晖、岳守翠、杨毅、李松格等人调转记录中无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2017年6月，县结核病防治所副所长胡晓鹏因调入新农合任职而降为九级职员，人社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保留其8级职员待遇，但实际工资水平为9级职员水平”的问题。

2019年6月5日，县委组织部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转任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管理工作的通知》（宽组发[2019]41号），严格规范了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转任和调动流程及手续，自文件下发后，我局一直严格按此文件执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⑺关于“存在超岗聘用现象。如，2017年林业局、农经局、医疗、教育等部门有超岗聘用问题”的问题。

通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优化整合，多单位合并实施过程中，根据人数增加，重新增设各级岗位后，以及自然减员得到了相应消化和解决。

二、关于“纪律作风建设抓而不实，财务工作不够规范”方面的问题。

**4. 机关作风建设不到位。**

⑻关于“党员干部管理有差距。如，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秦洪辉、李波、刘妮三人因身体和年龄等原因上班时间较少”的问题。

我局通过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教育，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机关工作作风明显改善，并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究，主要领导与 秦洪辉、李波、刘妮等三名同志进行了认真的谈话，三人现已能够严格遵守规定，保证工作时间。

⑼关于“请销假制度执行不严格。个别人请假半天以上未经科室负责人签字批准，请假1天以上未经分管领导签字批准，请假2天及以上未经主要领导签字同意”的问题。

在2020年12月4日的党组会议上，党组书记、局长万云杰再次强调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的重要性，分管领导不期对分管科室进行抽查，办公室定期进行检查，并通过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加强了对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教育，机关工作作风得到明显改善。

⑽关于“公车日常使用不规范。县人社局下属事务服务中心有2台公车，机关有工勤专职司机岗（未配备），日常用车是各科室人员自己开车”的问题。

2021年3月11日的党组扩大会议上，对人社中心公车使用问题进行了安排，孟国明同志担任人社中心公车专职司机，车辆使用一率使用加油卡加油，严格执行公车使用审批流程，确保规范使用。

**5. 公益性岗位人员录用及后续审核不严。**

⑾关于“存在违反《丹东市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丹劳就字[2015]39号）的情况。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魏春雨，司法局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古祝玲，统计局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王锐”的问题。

根据巡查反馈意见，我局立即成立了调查组，由分管领导带队，到三人所在单位和民政部门进行核实，经核查是宽甸婚姻登记处开具的证明和离婚证。现阶段这三人均已复婚或再婚。2020年12月底，我局依据《丹东市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将魏春雨、古祝玲、王锐清退出公益岗位。并要求全县各公益性岗位使用单位开展自查，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6. 财务管理工作有差距。**

⑿关于“违规使用票据和违规列支。如，2017年9月20日和2019年3月31日分别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列支培训费用30600元和35000元，违反了《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暂行管理办法》。2017年度多次列支“花圈”费用为“办公费”，违反了《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的问题。

根据巡查反馈意见，我局立即组织财务人员对新版会计制度、《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及《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安排参加财政系统组织的业务培训，并及时与财政、审计、纪检部门的沟通，主动邀请他们对财务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确保财务管理规范、有序。

⒀关于“虚列支出。局机关于2018年12月29日虚列支出6164.98元，事务服务中心于2019年12月30日虚列支出35141元，违反了《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的问题。

2020年我局及时进行了年终财务核算，避免出现年终支付不及时的问题；并根据巡查反馈意见，组织财务人员对新版会计制度、《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安排参加财政系统组织的业务培训，并及时与财政、审计、纪检部门的沟通，主动邀请他们对财务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确保财务管理规范、有序。

三、关于“党的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方面的问题。

**7. 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⒁关于“以局长办公会代替党组会和局务会。人社局2017年、2018年研究所有事项均通过局长办公会研究，未分别召开党组会和局务会谈论研究”的问题。

自2019年起，人社局以党组会议替代局长办公会和局务会，所有事项均由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党组成员加强对《党组议事规则》等党内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严格规范党组议事决策程序，政治意识不断提高 。

⒂关于“部分重大事项未经集体会议研究决策。如，宽人社发[2017]10号《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因工致残人员伤残抚恤金的通知》、宽人社发[2017]12号《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所增设全额公益性岗位的请示》、宽人社发[2018]15号《关于拨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税收入的请示》、宽人社发[2018]19号《关于设立审批办的请示》等部分重大事项，均未在会议记录上体现”的问题。

自2019年起，人社局所有重要事项均由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并记录在党组会议记录上。党组成员加强对《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党内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严格规范党组议事决策程序，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报告，党组决策能力明显提高 。

**8. 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有差距。**

⒃关于“党建资料保管不善。2017年党员大会记录、支部委员会记录、党课记录、组织生活会记录、民主生活会记录；2018年组织生活会记录以及党员学习笔记；2017、2018年各季度的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半年工作总结，以及2019年第一、二、四季度意识形态研判报告等材料均未提供”的问题。

我局已将1009室设为党建资料室，并安排机关党委宣传委员刘治萌负责党务材料保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认真开展学教活动，不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及时进行研判，确保党员干部队伍风清气正。

⒄关于“个别党员干部对巡察组安排的事项敷衍了事。在上报的谈话调查问卷中发现，个别干部职工回答的内容一字不差，相互抄袭”的问题。

12月2日，在巡察反馈意见后，我局立即召开全局党员干部大会，会上党组书记万云杰对党员干部要高度重视巡察工作，提高政治意识提出了明确要求。会后，分管领导与各自分管科室（部门）负责人再次进行了谈话。党员干部政治意识明显提高。

**9. 干部选拔任用不够规范。**

⒅关于“中层干部任用程序不规范。2017年3月15日、4月5日决定任用苏群、佟胜明、郭冰、孙海清、王笑宇、宋慧娟等人为单位中层干部时，缺少投票和公示环节”的问题。

根据《宽甸满族自治县机关及事业单位中层干部管理办法》（宽组发〔2019〕30号），2019年2月，我局制定了《宽甸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事业中心）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实施方案》，并进行了公开竞聘，严格规范了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

⒆关于“公务员与事业干部交叉混岗使用。人社局机关现共有工作人员35人，其中公务员15人，从下属事务服务中心借调人员14人，且部分事业身份人员担任局机关科室负责人职务。违反了《辽宁省机构和编制管理条例》中第十八条“行政机构应当使用行政编制，不得混用、挤占、挪用或者自行设定其它类别的编制”规定”的问题。

根据巡察反馈意见，局党组再次对《辽宁省机构和编制管理条例》进行了学习，并按规定明确公务员与事业人员各自工作职责，抽调的事业干部不再担任机关行政工作，由人社中心进行了重新安排，并对局机关各科室人员进行了优化整合，做到人尽其用。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5656016；通信地址：宽甸镇鸭绿江大街西药监局后；邮编：118200；电子信箱：kdxrsj@126.com。

中共宽甸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1年3月25日